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06號

上訴人 許明忠

楊妙玲

被上訴人 蘇冠瑋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皓智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複代理人 尤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8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被上訴人蘇冠瑋現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但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等語（本院卷125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蘇冠瑋到庭，但蘇冠瑋並未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是應認蘇冠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許明忠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上訴人楊妙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捷盛運輸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盛運輸公司）之聲請，由捷盛運輸公  
03 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蘇冠璋受僱於捷盛運輸公司擔任司  
06 機，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晚間7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烏日區學田  
08 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途經學田路與高鐵路二段交岔路  
09 口，欲右轉高鐵路二段時，適有訴外人許凱荃騎乘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同向右側直行  
11 駛至，詎蘇冠璋既未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亦未注意禮讓許凱  
12 荃之直行車先行，致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碰撞許凱荃左肩，許  
13 凱荃因而人車倒地，系爭車輛右後車輪輾壓許凱荃，許凱荃  
14 受有重度顱腦破裂損傷出血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當場死亡  
15 （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許明忠、楊妙玲分別為許凱荃之  
16 父、母，許明忠因系爭事故為許凱荃支出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17 新臺幣（下同）2萬7,800元、喪葬費用23萬9,620元。許凱  
18 荃對許明忠、楊妙玲負有扶養義務，許明忠、楊妙玲得各請  
19 求賠償扶養費為115萬157元、146萬721元，並因系爭事故受  
20 有精神上痛苦，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萬元，另扣除許明  
21 忠、楊妙玲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00萬元。  
22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之2條、  
23 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  
24 分別連帶給付許明忠541萬7,577元、楊妙玲546萬721元本息  
25 等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許明忠158萬4,679元  
26 【即喪葬費用23萬9,62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9,442元、扶  
27 養費用94萬3,336元、精神慰撫金250萬元，許凱荃應負30%  
28 過失責任，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00萬元】、楊妙玲1  
29 51萬2,072元【即扶養費用108萬8,674元、精神慰撫金250萬  
30 元，許凱荃應負30%過失責任，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  
31 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

01 人以捷盛運輸公司為具有規模之營利事業，對其敗訴之精神  
02 慰撫金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  
03 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04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許明忠及楊妙玲部分均廢棄。  
05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再給付許明忠及楊妙玲各  
06 105萬元。

07 二、被上訴人捷盛運輸公司、蘇冠瑋則以：原審判准之精神慰撫  
08 金金額合理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11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  
12 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  
13 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  
14 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查上訴人為許凱荃之父母，因系  
15 爭事故發生而驟失其子，衡情使上訴人感到悲慟逾恆，精神  
16 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甚為顯然，其等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  
17 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許明忠44歲，  
18 職業為水泥工，名下有不動產、車子及利息所得，楊妙玲43  
19 歲，學歷為高職畢業，擔任作業員，月薪2萬7,000餘元，名  
20 下有不動產及投資，蘇冠瑋學歷為大學畢業，擔任司機，月  
21 薪約4萬5,000元，名下有不動產，捷盛運輸公司實收資本總  
22 額為1億9,350萬元、110年營業額達46.8億元，業據兩造陳  
23 明在卷（附民卷13頁、原審卷186、243頁），並有經濟部商  
24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捷盛運輸公司官網資料、變更登  
25 記表（原審卷21頁、171至174頁、本院卷27至35頁）、原審  
26 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原審卷證物袋）可  
27 參。經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蘇冠瑋  
28 不法侵害程度、過失之情節、行為後態度暨上訴人因此所受  
29 精神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審認定上訴人所得各請求  
30 之精神慰撫金以250萬元為妥等情，核屬適當；上訴人再請  
31 求被上訴人連帶再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05萬元，核屬無據。

01 則上訴人聲請本院調閱捷盛運輸公司近3年之財務資料及營  
02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證明捷盛運輸公司之資產規  
03 模、營業額、物流車輛、獲利情形等，核無必要，應予駁  
04 回。

05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  
06 再連帶給付各10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  
07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8 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怡菁

15 法官 董庭誌

16 法官 吳金玫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本判決正本  
1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  
20 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同時表明上訴理由，經本院許可  
21 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  
22 重要性者為限。

2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張筆隆